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4/07-08號文件 —— 2007年10月
11日會議的
紀要；及
立法會CB(1)212/07-08號文件 —— 2007年10月
15日會議的
紀要)

2007年10月11日及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07年6月25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554/06-07(01)及 —— 政府當局就
CB(1)2297/06-07(01)號文件 公務員申報
利益及投資
事宜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2407/06-07(01)及 —— 香港職工會
(02)號文件 聯盟公務員
工會委員會
有關公務員
士氣的意見
書及政府當
局的回應；及
立法會CB(1)2452/06-07(01)號 —— 《離職公務
文件 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第18號工作
報告書》)

2. 委員察悉2007年6月25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7年12月17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206/07-08(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 CB(1)206/07-08(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12月17日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 (a)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
- (b) 已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某些選定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最新情況。

IV 職系架構檢討

- (立法會 CB(1)206/07-0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者闡述文件的要點，簡介擬議的職系架構檢討。

討論

5.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當局是按甚麼準則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檢討。她認為，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不應是評估是否需為某職系進行檢討的唯一準則，因為就公務員職位所訂的要求，有別於私營機構相若工作的要求，而在過去數年，某些職位的薪酬是由市場主導的。她詢問，政府在過去數年有否就公務員職位的工作要求進行任何檢討，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主要為那些於過去數年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面對嚴重困難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當局已要求職系首長和部門首長(下稱"部門首長")提供有關資料，並會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考慮為這些職系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有必要為這些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藉此檢討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和市場情況。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薪酬和晉升機會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招聘和挽留人員的情況會反映某些公務員職位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政府當局

可否吸引有合適才幹的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自1999年以來已推行多項改革，令公務員隊伍的管理有所改善。她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7. 副主席關注到，如部門首長可酌情決定建議為哪些職系進行檢討，在選定職系進行檢討方面的客觀性或會受到影響。她指出，一些公務員職系的人員關注到，由於在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期間，不能在私營機構找到相若的職位與他們的職系比較，而部門首長又或許不會建議為他們的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他們的職系架構或許並不反映最新的情況。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常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可自行決定為任何公務員職系的架構進行檢討。事實上，當局在實行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所提出的建議前，曾把有關建議提交薪常會，徵詢該會的意見。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沒有涵蓋紀律部隊職系和首長級職系，是因為前者在市場上並沒有相若的職位可供比較，而後者則需採用不同的調查方法。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同意在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後，為紀律部隊職系和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至於上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並無涵蓋的少數非首長級文職職系，薪常會和包括職方代表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已同意根據現行的一套內部對比關係，把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應用於這些職系。

9. 鄭志堅議員指出，部分公務員關注到職系架構檢討所帶來的影響，因為他們恐怕這些檢討或會引致某些職系或某一職系的某些職級被刪除，影響有關人員的晉升機會。由於政府推行外判政策，部分中層管理職系的督導職責已被削除，而有關的人員擔心，職系架構檢討可能會引致他們的職系或職級被刪除。鄭議員認為應在全面諮詢有關員工後才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須顧及員工士氣和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系架構檢討不會涵蓋那些在招聘或挽留人員方面沒有任何困難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當局會邀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亦會諮詢相關的員工協會。就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先下定論是不可取及不恰當的做法。事實上，由於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沒有涵蓋紀律部隊職系，紀律部隊職系的檢討現正在職方的支持下進行。

11. 李卓人議員提到文件第7段所列的考慮因素。他詢問，在1988年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檢討時是否以類似的

考慮因素作為基礎。李議員提到文件第9段，他質疑當局計劃進行有關檢討，是否為了調高首長級人員的薪酬。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選定了哪些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檢討，以及選定該等職系的理據為何。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在1988年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檢討時確曾考慮文件第7段提述的因素。她指出，在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期間，當局已確定有需要為首長級人員的職系架構進行檢討，並在2004年發表的薪酬水平調查公眾諮詢文件中清楚說明這點。當局認為有此需要，主要是因為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所使用的調查方法，着重工作是否“大致相若”而非工作的具體職責，並不適合應用於首長級職系。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既沒有涵蓋首長級職系，亦因在私營機構找不到與紀律部隊職系相若的職位而沒有涵蓋紀律部隊職系。為確保職系架構檢討獨立和有公信力，當局已邀請相關的公務員諮詢委員會進行有關檢討。關於如何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檢討的事宜，當局邀請了部門首長提供資料，說明哪些職系過去數年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面對困難。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在2008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說明選定進行檢討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詳細資料，以及選定該等職系的理據。

政府當局

13. 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首長級職系的職位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填補，而現時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又沒有困難，現行安排似乎運作妥善，並無必要為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此外，要比較公務員首長級職系和私營機構的職位或許並不可行。由於首長級職系的情況穩定，市民會質疑進行擬議的職系架構檢討，是否為了證明有理據調高首長級人員的薪酬，而在市民眼中，首長級人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已相當不錯。張議員認為，鑒於首長級職系現時的情況穩定，政府當局需提出更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當局的看法，即有需要為首長級職系架構進行檢討。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純粹為了檢討而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而穩定性亦非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唯一考慮。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是定期檢討公務員的職系架構及聘用條款和條件。作為這項政策的一部分，當局會每6年為公務員隊伍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以比較類別廣泛的公務員職位和私營機構職位的薪酬。當局以往沒有定期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此情況極不妥善。除了薪酬水平調查外，政府亦會每3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和每年進行一次薪酬趨勢調查。由於這3項調查均不涵蓋首長級職系，首長級人員的職系架構及服務條款和條件或許未能反映市場的情況。首長級人員的聘用條款如突然作出大幅調整，或許並不符合公務員隊伍和社會整體

的利益。為確保公務員隊伍穩定，又鑒於上次是在1989年為首長級職系進行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當局認為有必要為首長級職系進行另一次職系架構檢討。事實上，由於薪酬水平調查不會涵蓋首長級職系和紀律部隊職系，有關檢討已在2004年發表的薪酬水平調查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職系架構檢討會由相關的公務員諮詢委員會進行，當局不能預計有關檢討的結果。

15. 李卓人議員認為，令人置疑的是，比較公務員首長級職位與私營機構的督導或經理級職位是否恰當，因為這樣做有如比較蘋果和橙的情況。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員能在相對穩定的環境中就業，在私營機構卻不能找到這種環境，因為私人公司的僱員即使身居要職和薪酬相對豐厚，也可能隨時被人取代。他認為，進行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一定會導致首長級人員的薪酬上調，因為私人公司現時向高級人員提供優厚的薪酬。李議員指出，如經濟情況逆轉，私營機構會大幅削減高級僱員的薪金，而高級公務員則不會面對這種風險。鑒於公務員首長級職系的情況相對穩定，他質疑是否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首長級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曾在1989年進行，而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證實比較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是可行的，當時也有考慮李議員提到的所有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進行擬議職系架構檢討的方法，會由相關的獨立公務員諮詢委員會決定，而有關檢討未必會引致薪酬上調。舉例而言，在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後，鑒於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相若工作在市場上的薪酬相差少於5%，公務員的薪酬架構維持不變。

17. 李卓人議員詢問，1989年的首長級職系檢討和現時的檢討在基本原則和考慮因素方面有否任何分別。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1989年和現時進行的檢討在基本原則和考慮因素方面大致相同，都是比較公務員隊伍和私營機構職位須承擔的責任和職責。負責進行檢討的相關獨立公務員諮詢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定會考慮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和員工士氣等因素。

19. 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不應純粹為了檢討而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亦不應把職系架構檢討視作為加薪鋪路的做法。他指出，私營機構高層人員的職責包括為公司賺取利潤，而高級公務員則沒有此方面的責任。他認為在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應考慮這項因素。

V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 (立法會CB(1)206/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及
立法會CB(1)216/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在此時離席，副主席在上午11時35分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的簡介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者闡述文件的要點，說明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最後階段的檢討結果。

討論

21. 王國興議員察悉，約47 500名公務員仍須按非5天工作周的值班模式工作。他認為，部門首長應繼續與各員工協會保持緊密聯繫，以期令更多公務員能改行5天工作周。王議員詢問，自5天工作周的措施推行後，在公餘時間進修的公務員數目有否增加。王議員又要求當局進一步加強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服務(即"1823"服務)，在有需要時於星期六和星期日為市民提供協助。他詢問，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有否訂定在某時限內接聽電話的服務承諾。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門首長在制訂部門推行5天工作周的計劃時一直有與職方緊密合作。她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就因推行5天工作周措施而進修的公務員數目編纂任何統計數字。她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在推行5天工作周之前和之後，兩項公務員培訓資助計劃的申請宗數和涉及的開支。至於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該中心現時只為約18個部門提供熱線服務，多個其他政府部門仍然自行運作本身的服務熱線。由於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運作，當局會向效率促進組轉達王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2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該47 500名公務員大部分不能改行5天工作周，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較長，這些人員如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執行職務，每天便須工作很長的時間。鑒於有需要確保所有公務員的職業健康，並對他們公平，李議員認為，就每周須工作51小時的員工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以期把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4小時。他表示，此安排亦會有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李議員亦關注到，那些按"每周5天工作、兩天休班"模式值班的人員與家庭共聚的時間可能會較少，因為他們的家人在周末休假時，他們仍須工作。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行5天工作周措施的原則是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規定工作時數只是其中一項而非唯一令大約47 500名公務員無法改行5天工作周的因素。除了既定的規定工作時數和運作需要外，部分這些公務員是因為職業健康的考慮而不能改行5天工作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是按多項準則釐定的，當中包括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工作時數有任何變動，都會影響薪酬。在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當局已檢討公務員隊伍中不同職系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及規定工作時數。公務員事務局無意就此進行另一次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部門首長在推行5天工作周之前和推行5天工作的整個過程中都有諮詢其部門的職方，並與職方緊密合作，而5天工作周的運作一直暢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不能排除一個可能，就是部分員工或會對5天工作周的措施持有不同意見，但公務員隊伍的主流意見是他們歡迎5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在可行的情況下，部門首長會考慮答允個別員工的要求，調派他們擔任那些非5天工作周值班模式的工作。

25. 副主席詢問，當局是否有任何統計數字，說明曾申請和獲准恢復按非5天工作周值班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數目。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編纂副主席要求的統計數字。然而，根據部門首長所反映的情況，只有極少數人員要求恢復按非5天工作周值班模式工作，而在可行的情況下，當局已答允他們的要求。

2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不同地區的郵政局有不同的辦公時間，可能會令市民感到混亂，對他們造成不便。

經辦人／部門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郵政局的辦公時間是因應有關地區的特別需要而訂定的。有關的時間亦已上載至郵政署的網站供市民查閱。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